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5年7月10日届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公司股份。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批解锁时点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的50%。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等议案，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2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三）2024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38,588,036股已于2024年7月11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2%，过户价格为1.43元/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自行终止，也可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展期，将按照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披露要求，逐项说明与展期前的差异情况。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期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法定锁定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股票。

2. 为体现激励与约束对等，有效绑定公司与员工利益，使员工长期关注公司发展，本员工持股计划在法定锁定期届满后，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分批解锁，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	50%
第二个锁定期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24个月	50%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标准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4年至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公司2023年商品猪出栏量213万头，销售饲料（含调拨至养殖板块）合计64万吨，2024年及2025年的考核目标均以2023年为基数进行确定，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期	考核指标	商品猪出栏量（A）万头		饲料销售量（A）万吨	
		目标值（Am）（+20%）	触发值（An）（+10%）	目标值（Am）（+30%）	触发值（An）（+15%）
第一个考核期	2024年商品猪出栏量或2024年饲料销售量	256	235	83	74
考核期	考核指标	商品猪出栏量（A）万头		饲料销售量（A）万吨	
		目标值（Am）（+40%）	触发值（An）（+30%）	目标值（Am）（+60%）	触发值（An）（+45%）
第二个考核期	2025年商品猪出栏量或2025年饲料销售量	300	277	102	93

注：1、上述"饲料销售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饲料销量（含调拨至养殖板块）；

2、上述"商品猪出栏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商品猪销量；

3、达成上述任一考核指标即可。

按照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各解锁期标的股票解锁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挂钩，标的股票解锁比例（X，保留百分比小数点后2位小数）确定方法如下：

①当A≥Am时，X=100%；

②当An≤A＜Am时，X=A/Am×100%；

③当A＜An时，X=0，

其中，A选取完成其中一个指标的孰高值（即两个指标均触发时，X取两者孰高）。

若X＜100%，则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权益对应部分不得解锁，不得解锁的部分由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2024年年度报告中公司披露销售饲料（含调拨至养殖板块）合计124万吨，满足公司层面第一个考核期业绩考核要求。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绩效指标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及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考核等级	A	B+	B	C	D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	100%			50%	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持有人分年度进行考核，由考核结果确定其个人绩效考核系数。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触发值或以上，持有人个人考核期所对应的权益份额需按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综合计算。

若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C或D时，持有人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行权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管理委员会可以将收回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按出资金额平价转让给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或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收回的标的股票，出售后按照出资金额与售出金额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由管理委员会分配给其他持有人或归公司所有；或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理对应标的股票。

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第一个考核期内，215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B"及以上，对应解锁比例为100%，3名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为"C"，对应解锁比例为50%，其余50%由管理委员会收回，并于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出售后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数量为19,294,018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50%，占公司总股本的0.21%。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本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 在本持股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上述敏感期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也可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提前终止或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信息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包括生猪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生猪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5年6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5年6月销售生猪68.05万头（其中仔猪35.48万头，商品猪32.57万头），环比上升6.57%，同比上升186.51%；销售收入7.75亿元，环比上升6.12%，同比上升142.62%。

商品猪（扣除仔猪后）销售均价14.05元/公斤，较上月下降2.41%。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销售生猪357.66万头，同比上升125.05%；累计销售收入40.77亿元，同比上升134.59%。

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4年6月	23.75	158.92	3.20	17.38	17.63
2024年7月	22.99	181.91	3.87	21.25	18.50
2024年8月	27.70	209.60	4.56	25.81	19.72
2024年9月	38.08	247.68	5.13	30.93	18.62
2024年10月	54.36	302.04	7.38	38.32	17.70
2024年11月	53.26	355.30	7.63	45.95	16.52
2024年12月	59.37	414.66	7.27	53.21	15.96
2025年1月	57.14	57.14	6.82	6.82	15.34
2025年2月	45.07	102.21	4.63	11.45	14.35
2025年3月	62.56	164.77	6.89	18.33	14.76
2025年4月	60.98	225.75	7.38	25.71	14.44
2025年5月	63.86	289.61	7.31	33.02	14.40
2025年6月	68.05	357.66	7.75	40.77	14.05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二、原因说明

2025年6月，公司生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2025年1-6月，公司累计生猪销售数量及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逐步恢复所致。

三、风险提示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投资风险：

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性风险，是客观存在、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邦科技"）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包括：

1、为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发展，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1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0亿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以上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类金融机构及财务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以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厦门国贸农产品有限公司、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大连象屿农产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中牧（上海）粮油有限公司、上海期牛饲料有限公司、北京京粮绿谷贸易有限公司等供应商发生的饲料原料等购销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

2、为缓解公司产业链部分优质养殖户、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资金周转困难的状况，加强其与公司的长期合作，促进生态圈合作伙伴与公司的共同进步，保证生态圈合作伙伴的稳定，有效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与发展，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产业链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担保。以上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授权期内任一时点公司对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担保余额不能超过最高担保额度；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4-091）。

（二）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同意在原批准的2025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8家子公司为被担保对象，2025年度公司新增担保预计额度将不会发生变化。含本次新增被担保子公司，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1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可享担保总额度为100,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在2025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预计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鼎牛饲料有限公司、天津鼎牛弘业饲料有限公司、山东鼎牛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鼎牛公司"）签署了担保函。公司为赤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贵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重庆市江津区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德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红安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大悟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宜昌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沙洋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常德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长沙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怀化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信丰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昆明正邦饲料有限公司、漳州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大理正邦饲料有限公司、韶

关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宁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宿迁宿豫区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

新干县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樟树市农旺阁饲料有限公司、鄱阳新正邦饲料有限

公司、抚州双正饲料有限公司、共青城新正邦饲料有限公司、南昌双正农牧科技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4家子公司"）采购饲料原料等相关业务产生的相关债务

提供最高本金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发生额在公司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

大会审议。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相关主体：

债权人：鼎牛公司

保证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24家子公司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贸易合同债务及鼎牛公司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送达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被担保人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

4、最高额：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四、累计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401,227.18万元，占2024年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21.12%，占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5.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9,848.9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2,50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

（二）累计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逾期金额807.5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7%，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产业链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的融资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被担保人均为与公司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优质养殖户和经销商等生态圈合作伙伴，并经由公司严格审查和筛选其资质后确定，整体风险可控。针对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并将持续关注并加强担保风险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5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北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5/5/13	2025/5/23	1.55%	2.15
2	中国银行深圳锦绣支行	（深圳）对公结构性存款20250761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5/16	2025/6/3	1.90%	9.37
3	宁波银行光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300.00	2025/4/29	2025/6/10	1.15%	0.40
合计				15,300.00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回报系列1381期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5/5/22	2025/8/20	0.1%至17.31%	90天
2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212期B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5/6/6	2025/12/8	1.00%至2.20%	185天
3	广发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673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7/3	2025/10/13	0.65%或2.03%或2.2%	102天
合计				13,5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投资产品，在安全可控的范围内努力提高收益。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51,355.61万元，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和《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赎回日	产品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8	2025/6/4	1.90%	15.62
2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6/21	2025/6/10	2.70%	104.75
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8	2025/6/23	1.90%	16.61
4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36号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5/19	2025/7/9	0.05%	1.05
5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16	2025/7/9	1.55%	4.59
合计				23,000.00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697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27	2025/12/24	1.00%或2.10%或2.30%	180天
合计				4,000.00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及时将本金及收益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1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0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2024/8/2	2024/9/6	2.45%	35天	是
2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	2024/8/8	2025/2/10	1.90%	一年期（可转让）	是
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8	2025/5/7	1.90%	一年期（可转让）	是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412546	结构性存款	2,880.00	2024/8/12	2025/5/9	2.40%	270天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412547	结构性存款	3,120.00	2024/8/12	2025/5/11	1.40%	272天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412546	结构性存款	4,800.00	2024/8/12	2025/5/9	2.40%	270天	是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412547	结构性存款	5,200.00	2024/8/12	2025/5/11	1.40%	272天	是
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8	2025/6/4	1.90%	一年期（可转让）	是
9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8	2025/6/23	1.90%	一年期（可转让）	是
10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2,000.00	2025/5/16	2025/7/9	1.55%	6个月	是
11	宁波银行温州乐清支行	2025年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2436号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5/19	2025/7/9	0.05%	364日	是
12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4年第389期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7/26	2027/7/26	2.49%	三年（可转让）	否
13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2024年第SZ112期单位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	2024/8/8	2025/8/8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否
14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浙商CDs24120 68（可转让）	大额存单	4,000.00	2024/8/16	2025/8/16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否
15	广发银行深圳福永支行	广发银行公司大额存单2024年第022期	大额存单	16,000.00	2024/9/6	2025/9/6	1.90%	一年期（可转让）	否
16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5/4/23	2025/10/23	2.05%	半年期	否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507289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2025/5/13	2025/11/10	0.85%或2.1%	181天	否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50728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5/13	2025/11/10	0.85%或2.1%	181天	否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锦绣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代码：CSD-YY202507397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2025/5/13	2025/11/13	0.85%或2.1%	184天	否
20	宁波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697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6/27	2025/12/24	1.00%或2.10%或2.30%	180天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6,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00,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赎回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2、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5-26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欢瑞世纪，证券代码：000892）连续2个交易日（7月9日、7月10日）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对重要问题的关注与核实情况

对前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